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澳洲

1. **適用機關**：澳洲刻正申請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其初始市場開放清單原則比照與日澳 FTA 所開放者。但澳洲在 TPP 再增加開放幾個機關及幾項服務業(法律、通訊、教育、金融、運輸服務等)；惟澳洲次級機關之政府採購僅對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及秘魯開放，其它成員則可依據後續諮商協議進行互惠開放。
2. 澳洲政府相關單位之採購契約金額如達下列門檻金額則受到政府採購協定規範。(中央政府機關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之 A 節，次級機關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之 B 節，其他事業機構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之 C 節。
3. **門檻金額**：

單位:SDR

	日澳 FTA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130,000	130,000
服務	130,000	130,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355,000	355,000
服務	355,000	355,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450,000	400,000
服務	450,000	400,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3. 排除清單項目：

- (1) 中央政府機關之汽車、政府法務顧問服務(Australian Government Solicitor)之採購。
- (2) 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相關採購，包括以 Federal Supply Classification (FSC) 列示貨品、軍事系統及設備之設計/發展/整合/測試/評估/維修/更新/重建/安裝等服務項目等(參閱附件 A 節備註)。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汶萊

1.適用機關：中央政府機關與其他機關，汶萊無次級機關。

2.門檻金額：

單位:SDR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第 1 至 2 年	250,000
	第 3 至 4 年	190,000
	第 5 年以後	130,000
服務	第 1 至 2 年	250,000
	第 3 至 4 年	190,000
	第 5 年以後	130,000
工程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N/A
服務		N/A
工程		N/A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第 1 至 2 年	500,000
	第 3 至 4 年	315,000
	第 5 年以後	130,000
服務	第 1 至 2 年	500,000
	第 3 至 4 年	315,000
	第 5 年以後	130,000
工程		5,000,000

3. 排除清單項目：

- (1) 其他機關包含汶萊國家貨幣機關與公積金局，惟排除汶萊國家貨幣機關之製幣相關採購。
- (2) 一般例外(Section G)：排除汶萊皇宮之採購；排除非適用機關委託適用機關辦理之採購；排除任何嘉惠中小企業之措施。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3) 過渡期(Section J)：

- 甲、 自協定生效後 3 年內，汶萊得免除協定第 15.7.3 條(b)與(i)節(招標文件公告)之義務。
- 乙、 自協定生效後 3 年內，汶萊得免除協定第 15.16.3 條(得標資訊)之義務公告得標資訊。
- 丙、 自協定生效後 5 年內，汶萊得延後實施協定第 15.19 條(國內檢討)之義務。
- 丁、 自協定生效後 3 年內，汶萊得延後實施協定第 15.7.1 條(招標文件公告)、第 15.9.3 條(投標資格)、第 15.14.2 條(時間期限)之義務。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日本

1. 適用機關：依據日本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所作之承諾，日本政府相關單位之採購契約金額如達下列門檻金額則受到政府採購協定規範。(中央政府機關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之 SECTION A、次級機關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之 SECTION B 及其他事業機構之名單請參閱 SECTION C)。
2. 門檻金額：

單位:SDR

	WTO/GPA	TPP
<b>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b>		
財物	100,000	100,000
服務	450,000(本協定所包含之建築、工程、技術類服務)	450,000(第 15 章「政府採購」所包含之建築、工程、技術類服務)
	100,000(其他服務)	100,000(其他服務)
工程	4,500,000	4,500,000
<b>次級機關門檻金額</b>		
財物	200,000	200,000
服務	1,500,000(本協定所包含之建築、工程、技術類服務)	1,500,000(第 15 章「政府採購」所包含之建築、工程、技術類服務)
	200,000(其他服務)	200,000
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b>其他機關門檻金額</b>		
財物	130,000	130,000
服務	450,000(本協定所包含之建築、工程、技術類服務)	450,000(第 15 章「政府採購」所包含之建築、工程、技術類服務)
	130,000(其他服務)	130,000(其他服務)
工程	4,500,000(屬 Group A 之 Japan Post(日本郵便局)之工程服務)	4,500,000(屬 Group A 之 Japan Post Company Limited(日本郵政), Japan Post Bank Company Limited(郵貯銀行), Japan Pos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保生命保險),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Postal Savings)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and Postal Life Insurance(郵便貯金簡易生命保險管理機構)之工程服務)
	15,000,000(屬 Group A 之其他機關之工程服務)	15,000,000(屬 Group A 之其他機關之工程服務)
	4,500,000(屬 Group B 所列機關之工程服務)	4,500,000(屬 Group B 所列機關之工程服務)

### 3. 排除清單項目：

#### (1) 針對 SECTION B:

- A. 對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美國及越南，第 15 章「政府採購」排除適用 SECTION B 所列之次級機關。
- B. 第 15 章「政府採購」不涵蓋機關為其日常營利活動之承包業務。
- C. 不涵蓋 SECTION B 所列機關有關交通運輸營運安全之採購。
- D. 不涵蓋 SECTION B 所列機關有關電力生產、運輸、配送之採購。

#### (2) 針對 SECTION C:

- A. 第 15 章「政府採購」不涵蓋 Group A 所列機關為其日常營利活動之承包業務。
- B. 有關 SECTION C 特定機關: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i. 不涵蓋 Japan Railway Construction, Transport and Technology Agency(鐵道建設・運輸設施整備支援機構)有關交通運輸營運安全之採購。
- ii. 不涵蓋 Tokyo Metro Co.,Ltd.,(東京地下鐵株式會社)有關交通運輸營運安全之採購。
- iii. 不涵蓋 Japan Atomic Energy Agency(日本原子力研究開發機構)及 RIKEN(理化學研究所)有關可能導致洩露防止核武擴散條約或為智慧財產權國際協定之資訊，以及運用和管理放射性物質暨緊急核設施之採購。
- iv. 不涵蓋 Japan Oil, Gas and Metals National Corporation(日本石油天然瓦斯・金屬礦物資源機構)有關地質及地球物理調查之採購。
- v. 不涵蓋 Japan Railway Construction, Transport and Technology Agency(鐵道建設・運輸設施整備支援機構)與私人公司合資企業之船隻採購。
- vi. 不涵蓋 National Institutes of Biomedical Innovation, Health and Nutrition(國立研究開發法人醫療基盤・健康・營養研究所)為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Nutrition(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健康・營養研究所)以外進行之採購。

(3) 針對 SECTION D:防衛省以 FSC (Federal Supply Classification) 項目(參閱 SECTION D 所列之 FSC)以外為排除項目。

(4) 針對 SECTION E: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A. 不涵蓋經特殊改裝或檢驗之汽車、機車及雪地機動車之維修服務。
- B. 快遞服務採購不涵蓋信件寄送。
- C. 出版及印刷服務之採購不涵蓋含有機密資訊者。
- D. 有關以下服務，第 15 章「政府採購」不包含 SECTION B 及 SECTION C 所列機關之採購：
  - i. CPC 642 供餐服務
  - ii. CPC 643 飲料服務
  - iii. CPC 83106 至 83108 有關農機設備(不含操作員)之租賃業務
  - iv. CPC 83204 有關休閒設備之租賃業務
  - v. CPC 83209 有關其他個人或家計物品之租賃業務
  - vi. CPC 865 管理諮詢服務
  - vii. CPC 866 有關管理諮詢之服務 (除 86602 仲裁服務)
  - viii. CPC 876 包裝服務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馬來西亞

1.適用機關：馬來西亞加入 TPP，其政府採購章節適用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不適用次級機關(州政府)。中央政府機關請參 Section A，其他機關請參 Section C。

2.門檻金額：

單位:SDR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第 1 至 4 年	1,500,000
	第 5 至 7 年	800,000
	第 8 年以後	130,000
服務	第 1 至 4 年	2,000,000
	第 5 至 7 年	1,000,000
	第 8 年至 9 年	500,000
	第 10 年以後	130,000
工程	第 1 至 5 年	63,000,000
	第 6 至 10 年	50,000,000
	第 11 至 15 年	40,000,000
	第 16 至 20 年	30,000,000
	第 21 年以後	14,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無資料
服務		無資料
工程		無資料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第 1 至 4 年	2,000,000
	第 5 至 7 年	1,000,000
	第 8 年以後	150,000
服務	第 1 至 4 年	2,000,000
	第 5 至 7 年	1,000,000
	第 8 年至 9 年	500,000
	第 10 年以後	150,000
工程	第 1 至 5 年	63,000,000
	第 6 至 10 年	50,000,000
	第 11 至 15 年	40,000,000
	第 16 至 20 年	30,000,000
	第 21 年以後	14,000,000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3. 排除清單項目：

- (1) 中央政府機關(Section A)：排除中央政府部會下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機關。另排除中央政府部會之部分採購項目，舉例來說，內政部排除出版及可蘭經管控處之採購；房屋與地方政府部排除「人民房屋計畫」之相關採購；財政部排除政府關聯投資公司處之採購；教育部排除學前和學校孩童制服、教科書與食品之採購等。
- (2) 其他機關(Section C)：排除其他機關下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機關。
- (3) 財物(Section D)：排除稻米(CPC0113、0114、23160)、電力能源、自來水、食品之採購。
- (4) 服務(Section E)：排除馬來西亞港口對港口或專屬經濟區間之沿海貨運。排除郵政與電信服務(CPC75)、電腦與相關服務(CPC84)涉及馬國基本安全利益之採購。排除血漿分餾服務。
- (5) 工程(Section F)：排除疏浚服務、因天災與不可預知因素造成之坡地維護與重建工程。
- (6) 一般例外(Section G)：
  - 甲、 排除皇宮之採購；排除少於一萬居民之鄉村發展或消弭貧窮計畫；排除公私協力(PPP)包括 BOT；排除地方手工藝品、國家遺產之發展與維護；排除以宗教為目的之採購；排除研發採購；排除國家慶典活動(工程除外)。
  - 乙、 針對本章未包含之政府採購項目，馬國有權採行或維持任何防衛、協助土著(Bumiputera)措施。針對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本章包含之政府採購項目，馬國有權提供土著地位予適用公司，並依據土著政策採行下列措施：

- i. 保留工程採購總值最多 30% 之標案予土著公司。
- ii. 提供價格優惠予：
  1. 類別 1：對於土著公司提供來源為 TPP 國家之財物與服務，適用下表。

採購總值(馬幣)	價格優惠比例
500,000-1,500,000	7%
1,500,000-5,000,000	5%
5,000,000-10,000,000	3%
10,000,000-15,000,000	2.5%
大於 15,000,000	0

2. 類別 2：對於土著公司提供來源為非 TPP 國家之財物與服務，適用下表。

採購總值(馬幣)	價格優惠比例
500,000-1,500,000	3.5%
1,500,000-5,000,000	2.5%
5,000,000-10,000,000	1.5%
10,000,000-15,000,000	1.25%
大於 15,000,000	0

3. 類別 3：對於土著公司製造財物與服務，適用下表。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採購總值(馬幣)	價格優惠比例
小於 10,000,000	10%
10,000,000-100,000,000	5%
大於 100,000,000	3%

- 丙、 針對類別 2 馬來西亞非土著公司提供來源為非 TPP 國家之財物與服務，及 TPP 成員國公司提供來源為 TPP 國家之財物與服務，採購機關應提供價格優惠。
  - 丁、 馬來西亞針對下述聯邦合約項目採行或維持任何措施：郵政快遞服務、信封、高密度聚乙烯、環境友善之滅火器與系統、集體授權之微軟產品、小型火藥與煙火設備。
  - 戊、 任何嘉惠中小企業之措施應於本附件義務相符。
  - 己、 本附件不適用於：非適用採購機關委託適用採購機關辦理之採購，本章未列出人士所贊助之採購項目。
- (7) 過渡措施(Section J)：
- 甲、 自協定生效後 25 年內，本附件不適用於，因國家經濟危機實施經濟振興計畫之採購項目。
  - 乙、 自協定生效後 3 年內，馬國得延後落實第 15.19 條(國內檢討)之義務
  - 丙、 自協定生效後 5 年內，第 15 章(政府採購)義務不適用於第 28 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程序。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丁、 補償交易(Offset, 依據WTO政府採購協定規範，補償交易之內容，包括規定投標商承諾採購招標國家之國產品、技術移轉國內廠商、前來投資、協助外銷等)：自協定生效後12年內，馬國得延後落實第協定第15.4.6條(一般原則)有關補償交易之義務。在這段期間，補償交易得適用下列項目：
- i. 採購總值超過馬幣5千萬。
  - ii. 馬來西亞中央政府部會與首相署辦理之採購。
  - iii. 自協定生效日起至第4年底止，採購機關得要求最高等同標案總值60%之補償交易。
  - iv. 至第8年底止，採購機關得要求最高等同標案總值40%之補償交易。
  - v. 至第12年底止，採購機關得要求最高等同標案總值20%之補償交易。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紐西蘭

1. 適用機關：紐西蘭加入 TPP，在政府採購章節所作之承諾，紐西蘭政府相關單位之採購契約金額如達下列門檻金額則受到政府採購章節之規範。(中央政府機關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之 Section A，工業部等 31 個機關適用政府採購章節之規範；其他機構之名單請參閱 Section B 計航空、航海等 10 個機關適用政府採購章節之規範)。

2. 門檻金額：

單位:SDR

	WTO/GPA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130,000	130,000
服務	130,000	130,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200,000	N/A
服務	200,000	N/A
工程	5,000,000	N/A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400,000	400,000
服務	400,000	400,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3. 未開放之服務業：

1. 研究與發展服務；

2. 公共健康、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3. Section G(補充說明)所列之排除適用清單項目，包括：

- (1) 本附錄所涵蓋之任一機構自另一機構之任何採購案；
- (2) 採購有關海外使領館工程、整修或家具合約、之財物或服務；
- (3)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之計畫、優惠、補貼或其他措施；
- (4) 任何基於發展、保護或保存國家藝術珍藏、歷史、考古價值或文化遺產為目的之採購；或
- (5) 採購基於保護政府資訊之資料及相關服務。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新加坡

1. **適用機關：**依據新加坡在 TPP 政府採購專章所作之承諾，新加坡政府相關單位之採購契約金額如達下列門檻金額則受到政府採購協定規範。中央政府機關以部級單位為主，詳細名單請參閱 Annex 15A-Singapore Section A，其他事業機構名單請參閱 Annex 15A-Singapore Section C。

2. **門檻金額：**

單位:SDR

	WTO/GPA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130,000	130,000
服務	130,000	130,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N/A	N/A
服務	N/A	N/A
工程	N/A	N/A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400,000	400,000
服務	400,000	400,000
工程	5,000,000	5,000,000

3. **排除清單項目：**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1) 中央機關

- 適用之服務項目詳見 Annex 15A-Singapore E(其餘項目不適用)
- 適用之工程項目詳見 Annex 15A-Singapore F(其餘項目不適用)
- 適用於財物、服務、工程之排除項目
  - ✓ 外交部總部以及海外使領館之營建工程採購
  - ✓ 內政部涉及國家安全事務(如內部安全部門、犯罪調查部門、安全單位及中央肅毒局等)之相關採購
  - ✓ 國防部則以 FSC (Federal Supply Classification) 項目(參閱 Annex 15A-Singapore Section A)以外為排除項目。
- 另中央機關對服務及工程之政府採購亦須符合新加坡在第 10 章(跨境服務)及第 9 章(投資)中之附件 1(Annex I)及附件 2(Annex II)之措施。

### (2) 次級機關

無資料

### (3) 其他機關

- 適用之服務項目詳見 Annex 15A-Singapore E(其餘項目不適用)
- 適用之工程項目詳見 Annex 15A-Singapore F(其餘項目不適用)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另其他機關對服務及工程之政府採購亦須符合新加坡在第 10 章(跨境服務)及第 9 章(投資)中之附件 1(Annex I)及附件 2(Annex II)之措施。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  
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 越南

1. 適用機關：越南加入 TPP，其政府採購章節所作之承諾，越南政府相關單位之採購契約金額如達下列門檻金額則受到政府採購協定規範。（中央政府機關之名單請參閱 Annex 15A-Vietnam Section A，其他機構之名單請參閱 Annex 15A- Vietnam Section B、Section C。
2. 門檻金額：

單位:SDR

TPP		
中央政府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第 1 至 5 年	2,000,000
	第 6 至 10 年	1,500,000
	第 11 年至 15 年	1,000,000
	第 16 至 20 年	260,000
	第 21 至 25 年	190,000
	第 26 年以後	130,000
服務	第 1 至 5 年	2,000,000
	第 6 至 10 年	1,500,000
	第 11 年至 15 年	1,000,000
	第 16 至 20 年	260,000
	第 21 至 25 年	190,000
	第 26 年以後	130,000
工程	第 1 至 5 年	65,200,000
	第 6 至 10 年	32,600,000
	第 11 至 15 年	16,300,000
	第 16 年以後	8,500,000
次級機關門檻金額		

中譯資料僅係初稿，刻正請專業律師潤飾中，倘有爭議則以英文版為準。

財物		N/A
服務		N/A
工程		N/A
其他機關門檻金額		
財物	第 1 至 5 年	3,000,000
	第 6 年以後	2,000,000
服務	第 1 至 5 年	3,000,000
	第 6 年以後	2,000,000
工程	第 1 至 5 年	65,200,000
	第 6 至 10 年	55,000,000
	第 11 至 15 年	40,000,000
	第 16 至 20 年	25,000,000
	第 21 年以後	15,000,000

### 3. 排除清單項目：

- (1) 勞工部供有關烈士墓園之採購
- (2) 越南社會安全退休基金資產有關之管理及投資之採購
- (3) 交通部有關工程之採購
- (4) 國防部除附件 3 以外之項目
- (5) 公安部有關服務、工程項目及附件 3 以外之財物項目
- (6) 胡志明國家政治學院有關復原服務之採購
- (7) 越南新聞社有關新聞及文件製作之採購